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王韻婷
電話：037-55970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ut07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08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132995_111D2068483-01.odt)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通報規定，請貴校教職員工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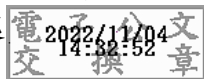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」第16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據此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，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「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」，知悉後應立即應填具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（附件一）或以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續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教育

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及學校所在地社政機關進行社政通報，前開各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四、請學校落實上開通報規定，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厚植並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07